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王先生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27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500420D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500420D\_doc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」第13條之1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27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」第13條之1、第1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花府 115/04/27



1150080758